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比选采购文件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检修综合楼内外墙整治项目 |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
| <b>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b>   |              |          |
| 1、采购方式为询价比选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规范/技术说明、评分标准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投标单位需具备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报价要求：控制价：30.3万元。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              |          |
|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评审总分最高者中标。   |              |          |
| 4、工期：详见挂网招标文件。  |              |          |
|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              |          |
| (1) 以项目实际开工之日（有开工报告的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起计算。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1%；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1000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10%。 |              |          |
| (2)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5%（2万元封顶）。   |              |          |
| (3) 付款方式：合格办理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后，付足结算总价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需及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每逾期一年办理扣除项目结算金额的1%；以此类推。质保期满后逾期三年仍未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甲方不再支付质保金。                                      |              |          |
| (4) 质保责任：质保责任期为五年，在质保责任期内，内外墙工程如出现渗漏、脱漏、变色等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同时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保责任，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拉黑处理。                       |              |          |
| (4) 对于需要入厂施工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主险总保额不低于120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涉及到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在办理入场手续时需提供入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保险单原件交我厂人力资源部审核。                |              |          |
|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              |          |
| 7、土建类项目必须进行前期现场勘察，在挂网公告中会明确集中勘察时间。对于未进行前期现场勘察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我厂有权拒绝其投标。   |              |          |
| 9、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              |          |
|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              |          |
| <br>计划经营发展部<br>2025年7月8日  |              |          |